

**《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县级行政处
罚权调整由乡镇实施（第二批）
的公告》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

- 为进一步深化乡镇体制改革，根据《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乡镇街道实行（第二批）的公告》（清府函〔2023〕246号）的要求及根据《清远市关于推进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分工方案》“小口进入、分批下放”的部署，结合我市实际，拟于2024年3月1日起将清远市政府第二批公告涉及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市容环境卫生、生活垃圾管理、文化市场、物业管理等方面的86项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乡镇人民政府行使，实行综合行政执法。

二、主要内容

- 1. 明确了关于第二批调整的镇街行政执法职权具体的起始时间、具体事项，并以政府公告形式公布。
- 2. 明确了行政处罚权调整实施后，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措施权由镇（乡）人民政府一并实施。
- 3. 明确了相关县级行政机关与镇街行政执法权的划分、涉及下放事项的行政主管部门派出机构所属执法人员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委员会统一协调。
- 4. 要求镇（乡）应当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使用广东省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执法。
- 5. 要求执法人员应当持有执法证从事执法活动。
- 6. 明确行政相对人的救济权利和途径。
- 7. 明确具体生效时间。